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沪科合〔2024〕29号

关于印发《“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
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发展专项 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4〕7号）有关要求，持续激发“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以下简称“大零号湾”）科技创新发展活力，示范引领带动全市科技创新创业集聚区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本市设立“‘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大零号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和安排

专项资金由市政府和闵行区政府共同设立，采取总量核定、分年度安排的方式，由市级财政和闵行区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

2024-2028年，专项资金总量安排50亿元（含原“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2024和2025年的15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16亿元；闵行区财政安排34亿元。原“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大零号湾”专项资金统一管理。

第三条 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聚焦创新策源。发挥“大零号湾”在教育、人才、科技、产业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加快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成果，推动成果就近转化和孵化，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集聚创新要素。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高能级主体、高质量成果在功能区集聚，加强人才、资金、技术、知识产权等要素资源供给，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协同互补、彼此赋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三）强化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管理机制，提高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健全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

第四条 组织管理

闵行区政府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一）根据本管理办法确定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和目标，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实施政策、申报指南等，严禁出台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直接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

（二）审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编制和核定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拨付市、区两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以及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适用范围

专项资金适用于“大零号湾”规划范围，即北至 S32 申嘉湖高速，西至沪闵路，东至虹梅南路，南至黄浦江，总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适用区域根据“大零号湾”专项规划适时调整。

第六条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七个方面：

（一）加强高质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在“大零号湾”集聚发展。支持产学研医融合发展。支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鼓励开展跨领域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攻关。支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支持海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科技企业主动对接、引进、转化、联合开发高质量科技成果。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和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承载空间。

（三）激发企业创新动能。构建科技企业培育体系，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和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四）增强各类创新要素保障。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支持创新创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专业服务人才的联合培养。加强科技金融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厚植科技创新土壤。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支持高水平学术会议、科创赛事等活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加国际重大会议、展览展示和成果发布。支持打造高品质科创园区空间和配套环境。

（六）支持紫竹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聚焦培育和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拉动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支持创新创业功能建设，创新产业集群建设，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七）其他支持项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支持，可采取无偿资助、奖励、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事前资助或事后补贴方式，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对已获得其他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闵行区政府向市科委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市科委审核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市级专项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闵行区政府按照市、区支持总额，全额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九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

闵行区政府在市科委的指导下，根据“大零号湾”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重点，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

域，制定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加强项目审核把关，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并将批复情况抄送市科委。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后，应严格执行，如确需调整预算、新增项目，由闵行区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

紫竹高新区有关项目申报和审批管理，由闵行区政府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资金下达和拨付

市财政局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将市级专项资金下达闵行区政府。闵行区政府依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拨款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市、区两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绩效管理

闵行区政府要加强专项资金成本绩效管理，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并将项目单位考核评价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作为以后年度申报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政策期内，至少应组织开展一次中期评估，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将结果作为完善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政策到期前的半年内，应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延续或退坡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

闵行区政府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

市科委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和抽查，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进一步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对项目单位通过重复申报来获取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重叠支持的行为，或者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闵行区政府应限期收回专项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闵行区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本办法由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闵行区政府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大零号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附件

“大零号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到2028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申报完整性	每年度分别向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需求情况	完整
		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	获支持项目材料应符合申报要求	完整
		项目评审规范性	项目按规定适时评审情况,评审过程应规范,评审结果应有效应用	规范
		立项项目验收率	验收项目数/应验收的立项项目数	100%
		立项项目支持资金到位率	已拨付到项目的专项资金金额/应拨付到项目的专项资金金额	100%
		信息公开规范性	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款专用,支出内容符合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使用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相关规定	合规
	数量指标	形成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原创性成果	区域内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突破获国家立项支持并通过验收	实现
		科学技术进步奖数量持续增长	区域内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数实现增长	实现
		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量(件)	政策期内(2024-2028年)区域内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数	20000
		新增若干家高质量科创载体和成果转化平台	区域内新增科技园、孵化器、师生创业空间等各类成果转化孵化载体,新增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等成果转化公共平台	实现
		新增企业数量(家)	政策期内(2024-2028年)区域内累计新增企业法人户数	1000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政策期内(2024-2028年)区域内累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350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家)	政策期末(2028年)区域内注册的累计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户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到 2028 年目标值
		创新产品实现推广应用	区域内纳入市级“创新产品推荐目录”项目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项目实现首次销售	实现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立项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经批准立项的项目数	100%
		立项项目验收及时性	按约定时间开展验收的项目数/经批准立项的项目数	100%
	成本指标	扶持成本合理性	扶持资金能有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合理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核算准确，风险防控措施完备	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基金规模实现增长	区域内集聚基金规模实现增长	实现
		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	区域内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实现增长	实现
		营收和产值实现增长	区域内营收和产值实现增长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资源实现共享	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并实现科技资源共享	实现
		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人才	区域内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数量实现增长	实现
		人才服务数量（人次）持续增长	区域内人才服务数量（人次）实现增长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配套政策更新、项目有效跟踪、项目完成后企业持续成长状态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园区服务满意度		≥95%